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转让芜湖天量电池系统有限公司3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转让芜湖天量 30%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是集中资源优势发展公司其他更有潜力的业务板块的需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投了赞成票。

二、对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向关联方广州文石销售柔性电子显示屏及模组是基于双方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关协议将在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签订，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结算方式与非关联方一致，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2、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吕向阳先生、张加祥先生、谢晔根先生回避表决，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投了赞成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白 华

向旭家

2016 年 12 月 8 日